

# 2024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 单位预算公开表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1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3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5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9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1
单位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3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4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5

## 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6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21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3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3
五、单位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23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51
七、国有资产信息 .....	52
八、名词解释 .....	53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53

#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333001 赞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89.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416.05932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0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5.38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678.35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4780.19932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35.00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333001 赞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1.95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b>本年收入合计</b>	<b>5905.17932</b>	<b>本年支出合计</b>	<b>6599.17932</b>
33	上年结转结余	694.00	年终结转结余	
34	<b>收入总计</b>	<b>6599.17932</b>	<b>支出总计</b>	<b>6599.17932</b>

##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333001 赞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档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b>合计</b>	<b>6599.17932</b>	<b>5905.17932</b>	<b>5905.17932</b>							<b>694.00</b>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0	48.30	48.30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68	47.68	47.68							
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34	31.34	31.34							
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4	16.34	16.34							
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2	0.62	0.62							
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2	0.62	0.62							
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8	15.38	15.38							
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8	15.38	15.38							
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7	8.67	8.67							
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71	6.71	6.71							
1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78.35	1284.35	1284.35							394.00
13	21103	污染防治	1643.35	1284.35	1284.35							359.00
14	2110301	大气	866.95	507.95	507.95							359.00
15	2110302	水体	592.40	592.40	592.40							
16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84.00	184.00	184.00							
1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5.00									35.00
18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5.00									35.00
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80.20	4480.20	4480.20							300.00
2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96.14	1196.14	1196.14							
21	2120101	行政运行	1196.14	1196.14	1196.14							

333001 赞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2.00	22.00	22.00							
23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2.00	22.00	22.00							
2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46.00	846.00	846.00							
2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46.00	846.00	846.00							
2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8.06	1508.06	1508.06							
2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05932	8.05932	8.05932							
28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900.00	900.00	900.00							
29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600.00	600.00	600.00							
3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08.00	808.00	808.00							300.00
31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80.00	280.00	280.00							
32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828.00	528.00	528.00							300.00
33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34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00.00	100.00	100.00							
35	213	农林水支出	35.00	35.00	35.00							
36	21301	农业农村	35.00	35.00	35.00							
37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5.00	35.00	35.00							
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95	41.95	41.95							
3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7.00	27.00	27.00							
4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7.00	27.00	27.00							
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5	14.95	14.95							
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5	14.95	14.95							

##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333001 赞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b>合计</b>	<b>6599.17932</b>	<b>1274.77</b>	<b>5324.40932</b>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0	48.30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68	47.68				
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34	31.34				
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4	16.34				
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2	0.62				
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2	0.62				
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8	15.38				
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8	15.38				
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7	8.67				
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71	6.71				
1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78.35		1678.35			
13	21103	污染防治	1643.35		1643.35			
14	2110301	大气	866.95		866.95			
15	2110302	水体	592.40		592.40			
16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84.00		184.00			
1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5.00		35.00			
18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5.00		35.00			
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80.20	1196.14	3584.06			
2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96.14	1196.14				
21	2120101	行政运行	1196.14	1196.14				

333001 赞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档次	1	2	3	4	5	6	7	8
2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2.00		22.00			
23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2.00		22.00			
2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46.00		846.00			
2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46.00		846.00			
2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8.06		1508.06			
2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05932		8.05932			
28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900.00		900.00			
29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600.00		600.00			
3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08.00		1108.00			
31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80.00		280.00			
32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828.00		828.00			
33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00.00		100.00			
34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00.00		100.00			
35	213	农林水支出	35.00		35.00			
36	21301	农业农村	35.00		35.00			
37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5.00		35.00			
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95	14.95	27.00			
3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7.00		27.00			
4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7.00		27.00			
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5	14.95				
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5	14.95				



##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33001 赞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89.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416.05932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0	48.30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5.38	15.38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678.35	1678.35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4780.19932	2064.14	2716.05932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35.00	35.00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33001 赞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1.95	41.95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b>本年收入合计</b>	<b>5905.17932</b>	<b>本年支出合计</b>	<b>6599.17932</b>	<b>3883.12</b>	<b>2716.05932</b>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94.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4.00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00.00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7	<b>收入总计</b>	<b>6599.17932</b>	<b>支出总计</b>	<b>6599.17932</b>	<b>3883.12</b>	<b>2716.05932</b>	

##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33001 赞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b>合计</b>	<b>3883.12</b>	<b>1274.77</b>	<b>2608.35</b>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0	48.30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68	47.68	
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34	31.34	
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4	16.34	
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2	0.62	
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2	0.62	
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8	15.38	
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8	15.38	
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7	8.67	
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71	6.71	
1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78.35		1678.35
13	21103	污染防治	1643.35		1643.35
14	2110301	大气	866.95		866.95
15	2110302	水体	592.40		592.40
16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84.00		184.00
1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5.00		35.00

333001 赞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档次	1	2	3	4	5
18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5.00		35.00
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64.14	1196.14	868.00
2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96.14	1196.14	
21	2120101	行政运行	1196.14	1196.14	
2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2.00		22.00
23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2.00		22.00
2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46.00		846.00
2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46.00		846.00
26	213	农林水支出	35.00		35.00
27	21301	农业农村	35.00		35.00
28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5.00		35.00
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95	14.95	27.00
3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7.00		27.00
31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7.00		27.00
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95	14.95	
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5	14.95	

##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333001 赞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b>合计</b>	<b>1274.77</b>	<b>1024.44</b>	<b>250.33</b>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3.10	993.10	
3	30101	基本工资	59.75	59.75	
4	30102	津贴补贴	21.93	21.93	
5	30103	奖金	26.14	26.14	
6	30107	绩效工资	4.19	4.19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34	16.34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7	8.67	
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71	6.71	
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2	0.62	
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95	14.95	
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3.80	833.80	
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33		250.33

333001 赞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4	30201	办公费	37.07		37.07
15	30207	邮电费	6.24		6.24
16	30208	取暖费	7.52		7.52
17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0
18	30226	劳务费	181.53		181.53
19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2.00
20	30228	工会经费	1.00		1.00
21	30229	福利费	1.00		1.00
2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2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34		8.34
2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3		0.63
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34	31.34	
26	30302	退休费	31.34	31.34	

## 单位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33001 赞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b>合计</b>	<b>2716.05932</b>		<b>2716.05932</b>
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16.05932		2716.05932
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8.05932		1508.05932
4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05932		8.05932
5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900.00		900.00
6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600.00		600.00
7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08.00		1108.00
8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80.00		280.00
9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828.00		828.00
1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00.00		100.00
11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00.00		100.00

##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33001 赞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333001 赞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资金性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档次	1	2	3	4	5
1	合计	2.00	2.00		
2	一、因公出国（境）费				
3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2.00	2.00		
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6	三、公务接待费				

# 赞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赞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园林绿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园林绿化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行业标准；拟订全县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城市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城市管理领域、园林绿化领域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城市管理行业、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二)拟订城镇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实施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全县保障房配建工作；负责房改房、经济适用住房出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

(三)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推动住房制度改革；拟订住房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全县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并监督执行；拟订房地产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五)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拟订建筑市场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筑劳务市场管理；负责建筑业企业、勘察设计企业、造价咨询企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监理单位、检测机构和招投标代理机构的监督指导；

负责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消防、人防设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参与编制地方建设工程量计量规则，收集发布工程材料、人工、机械设备使用等市场价格信息。

(六)统筹编制建成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县本级城建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实施县政府安排的建成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包括城市路网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七)指导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县城建设工作。

(八)指导村镇建设工作。指导建制镇、集镇（乡）和村庄建设，指导乡村建筑风貌管控；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重点镇和特色小镇建设工作；指导建成区以外的建制镇、集镇（乡）和村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工作；指导历史文化名镇（村）保护工作。

(九)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监督实施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竣工验收政策和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及国家统一的行业标准；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工作。负责拟订建设行业科技、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和建筑节能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推动全县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发展、墙体材料革新、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利用等工作。

(十一)拟订物业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物业行业管理办法，负责监督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工作；负责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备案及过程监管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老旧小区整治工作；指导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作。

(十二)负责拟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城市危房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建成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计划，负责县级房屋征收工作；指导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负责城市危房管理和城市危房鉴定工作；负责拟订城市棚户区改造规划、年度计划，制定城市棚户区改造政策并贯彻实施；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城中村”改造相关工作。

(十三)拟订地下综合管廊中长期建设计划，制定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维护管理办法和配套政策。

(十四)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引进、利用外资工作，指导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勘察设计和物业管理等相关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负责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对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指导全县建筑劳务输出工作。

(十五)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六)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管理。

(十七)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监督管理工作。

(十八)负责直管公有住房的资产、售房款和售后维修资金的管理工作。

(十九)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市建设行业涉及本部门的相关专业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

(二十)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园林绿化相关企业信息采集、整理、统计、分析、发布等工作。

(二十一)负责编制道路、桥梁、排水、照明设备的改造、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排水管理工作及城市排水、中水的水质监测及监督管理；负责城市道路、桥梁维护管理；负责城市夜景照明维护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管理城区市政设施改造工作，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安全监督检查，验收和移交工作。

(二十二)负责制订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日常管护作业标准和市容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日常管护、市容环境卫生、行政执法等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比；拟订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日常管护资金使用计划，并监督管理和组织实施。

(二十三)负责指导、协调、考核城市市政设施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组织城市管理活动和重大执法活动。

(二十四) 负责城市污水处理工作。

(二十五) 负责城区防汛工作。研究部署城市防汛工作，开展城区防汛宣传，提高全社会的防洪减灾意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区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二十六) 负责城区沿街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及门店的改造、装饰装修、沿街实体墙改造和沿街楼宇立面清洗保洁活动的监督管理；参与楼宇、桥涵景观及夜景亮化工程的竣工验收；负责城市夜景、照明、户外广告以及门店牌匾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七) 负责协调、监督建成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粪便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参与城市开发和城区改造中有关环卫设施配套项目建设竣工验收；指导协调主城区环卫基础设施处理能力建设。

(二十八) 负责全县供热、燃气行业管理工作。

(二十九) 负责指导建成区便道非机动车停放工作。

(三十) 负责城区洗车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十一) 负责指导城区、建制镇(乡)容貌整治、环境卫生、市政基础设施日常维护、综合执法、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工作。

(三十二) 实施与以下范围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1、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 2、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3、县城建成区内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企业厂区外公共场地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砂石、灰土等物料未采取环保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4、县城建成区专业市场外城市道路、绿地、公园、广场、街头空地等公共场所无照商贩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5、县城建成区内非机动车辆乱停乱放影响交通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6、县城污水处理的行政处罚权，向县城河道倾倒废弃物、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行政处罚权；

7、县城建成区内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的行政处罚权。

（三十三）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规范执法、文明执法，研究拟订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资金计划。

（三十四）负责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建成区主要街道、公园、广场有关防护林区的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

（三十五）负责街道绿化、公园广场综合管护的检查、考核、督导工作，对建成区内公园、广场经营项目和公益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参与组织和协调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三十六）执行城市绿化“绿线”管制制度；监督检查城市各类绿地的达标情况；监督管理城市建设项目中的园林绿化比例和布局；负责伐移树木的初审、上报、监管工作。

（三十七）指导监督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招标工作，负责工程质量监督及验收工作。

(三十八) 负责建成区园林绿化工程立项及各种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三十九) 负责制定园林绿化科技发展规划、科研计划并组织重点科研项目试验研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科技成果鉴定工作，负责科技成果申报和推广工作。

(四十) 参与圃地、花木市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负责城区园林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

(四十一) 负责创建园林城工作。

(四十二)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机构设置：

####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赞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4年预算收入6599.179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89.12万元，基金预算收入2416.0593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00万元，单位资金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694.00万元。

###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赞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4年支出预算6599.179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74.7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024.44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250.33万元；项目支出5324.40932万元，主要为2024年住建局污水管网维护与管理（县安排）100万元，2024年住建局县城建设工程租地（县安排）8.05932万元，2024年住建局公园及县城街道绿化管护（县安排）528万元，2024年住建局市政设施维护与管理（县安排）280万元，2024年住建局保障性住房建设（县安排）900万元，2024年住建局农村危房改造（冀财社【2023】228号）3.8万元，2024年住建局农村危房改造（冀财社【2023】246号）11.2万元，2024年住建局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运营补贴（冀财资环【2023】98号）76万元，2024年住建局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行补助（冀财建【2023】229号）89万元，2024年住建局装配式农村住房建设（冀财农【2023】192号）35万元，2024年住建局“双代”改造县级补贴（县安排）342.95万元，2024年住建局农村危房改造（县安排）12万元，2024年住建局城市公共设施维护与管理（县安排）22万元，2024年住建局城区污水处理系统运营服务（县安排）592.4万元，2024年住建局环境卫生工作（县安排）700万元，2024年住建局城五街及外环生活垃圾清扫清运保洁（县安排）146万元等项目。

###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4年预算收支安排6599.17932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4990.6988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6.61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减少11.47万元，原因是人员正常退休，公用经费增加28万元，原因是劳务派遣46人正常调资及补发2023年差额导致劳务费增加。项目支出减少5007.308802万元，主要为减少2023年住建局职教新学区房屋征迁补偿（县安排）1171.55938万元，2023年住建局2020-2021年供热季欠煤款（县安排）2210万元，2023年住建局清河热源厂80T供热锅炉（县安排）189.8万元，2023年住建局名木古树保护（冀财建【2022】235号）2.9万元，2023年住建局万坡顶



南街棚改项目（冀财综【2022】49号）204万元，2023年住建局万坡顶南街棚改项目（冀财综【2022】50号）126万元等项目。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50.33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4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0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2.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3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2024年“三公”经费整体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五、单位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 1、2023 年住建局农村地区气代煤电代煤改造任务运行补助（冀财建【2022】216 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012923P00921510001E		<b>项目名称</b>	2023 年住建局农村地区气代煤电代煤改造任务运行补助（冀财建【2022】216 号）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85.00	<b>其中：财政资金</b>	85.00	<b>其他资金</b>	
	农村地区清洁取暖					
<b>资金支出计划（%）</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b>12 月底</b>	
	42.50		85.00	85.00	85.00	
<b>绩效目标</b>	1.完成我县部分城中村气代煤、电代煤改造，有效减少大气污染排放物。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户数	保障户数	12522 户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二氧化硫排放削减量	当年实际二氧化硫排放削减量	≥6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补助发放到位时效情况	按规定时间发放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运行补助标准	用户气电运行补助标准	按标准执行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物排放降低率	污染物排放降低率	≥60%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群众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年度工作计划	

## 2、2023 年住建局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行补贴(石财建【2022】105 号) 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012923P009215100049		<b>项目名称</b>	2023 年住建局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行补贴(石财建【2022】105 号)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40.00	<b>其中：财政资金</b>	40.00	<b>其他资金</b>	
	农村地区清洁取暖					
<b>资金支出计划 (%)</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b>12 月底</b>	
	20.00		40.00	40.00	40.00	
<b>绩效目标</b>	1.完成我县部分城中村村气代煤、电代煤改造，有效减少大气污染排放物。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户数	保障户数	12522 户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二氧化硫排放削减量	当年实际二氧化硫排放削减量	≥6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补助发放到位时效情况	按规定时间发放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运行补助标准	用户气电运行补助标准	按标准执行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物排放降低率	污染物排放降低率	≥60%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群众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年度工作计划	

### 3、2023 年住建局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行补贴（冀财资环【2022】89 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012923P009215100022		<b>项目名称</b>	2023 年住建局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行补贴（冀财资环【2022】89 号）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173.00	<b>其中：财政资金</b>	173.00	<b>其他资金</b>	
	农村地区清洁取暖					
<b>资金支出计划（%）</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b>12 月底</b>	
	86.50		173.00	173.00	173.00	
<b>绩效目标</b>	1.完成我县部分城中村中村气代煤、电代煤改造，有效减少大气污染排放物。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户数	保障户数	12522 户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二氧化硫排放削减量	当年实际二氧化硫排放削减量	≥6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补助发放到位时效情况	按规定时间发放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运行补助标准	用户气电运行补助标准	按标准执行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物排放降低率	污染物排放降低率	≥60%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群众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年度工作计划	

#### 4、2023年住建局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运行补助（石财建【2023】105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012924P00921510009R		<b>项目名称</b>	2023年住建局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运行补助（石财建【2023】105号）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26.00	<b>其中：财政资金</b>	26.00	<b>其他资金</b>	
	农村地区清洁取暖					
<b>资金支出计划（%）</b>	<b>3月底</b>		<b>6月底</b>	<b>10月底</b>	<b>12月底</b>	
	13.00		26.00	26.00	26.00	
<b>绩效目标</b>	1.完成我县部分城中村气代煤、电代煤改造，有效减少大气污染排放物。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户数	保障户数	12522户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二氧化硫排放削减量	当年实际二氧化硫排放削减量	≥6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补助发放到位时效情况	按规定时间发放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运营补助标准	用户气电运营补助标准	按标准执行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物排放降低率	污染物排放降低率	≥60%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群众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年度工作计划	

## 5、2023年住建局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运营补贴（冀财资环【2023】95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012923P00921510010N		<b>项目名称</b>	2023年住建局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运营补贴（冀财资环【2023】95号）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29.00	<b>其中：财政资金</b>	29.00	<b>其他资金</b>	
	农村地区清洁取暖					
<b>资金支出计划（%）</b>	<b>3月底</b>		<b>6月底</b>	<b>10月底</b>	<b>12月底</b>	
	14.50		29.00	29.00	29.00	
<b>绩效目标</b>	1.完成我县部分城中村中村气代煤、电代煤改造，有效减少大气污染排放物。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户数	保障户数	12522户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二氧化硫排放削减量	当年实际二氧化硫排放削减量	≥6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补助发放到位时效情况	按规定时间发放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运营补助标准	用户气电运营补助标准	按标准执行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物排放降低率	污染物排放降低率	≥60%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群众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年度工作计划	

## 6、2023年住建局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运营补贴（石财建【2023】111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012923P009215100145		<b>项目名称</b>	2023年住建局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运营补贴（石财建【2023】111号）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6.00	<b>其中：财政资金</b>	6.00	<b>其他资金</b>	
	农村地区清洁取暖					
<b>资金支出计划（%）</b>	<b>3月底</b>		<b>6月底</b>	<b>10月底</b>	<b>12月底</b>	
	3.00		6.00	6.00	6.00	
<b>绩效目标</b>	1.完成我县部分城中村中村气代煤、电代煤改造，有效减少大气污染排放物。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户数	保障户数	12522户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二氧化硫排放削减量	当年实际二氧化硫排放削减量	≥6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补助发放到位时效情况	按规定时间发放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运营补助标准	用户气电运营补助标准	按标准执行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物排放降低率	污染物排放降低率	≥60%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群众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年度工作计划	

## 7、2023 年住建局装配式农村住房建设试点（冀财建【2023】256 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012923P009217100154		<b>项目名称</b>	2023 年住建局装配式农村住房建设试点（冀财建【2023】256 号）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35.00	<b>其中：财政资金</b>	35.00	<b>其他资金</b>	
	农户试点					
<b>资金支出计划（%）</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b>12 月底</b>	
	17.50		35.00	35.00	35.00	
<b>绩效目标</b>	1.确保试点工作落地，保证试点建设效果。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配式农房数量	装配式农房建设试点数量	35 户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农房试点建设达标率	农房试点建设达标情况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情况	≥95%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户居住环境	对农户生活环境影响	提升农户居住环境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95%	年度工作计划	



## 8、2024年住建局“双代”改造县级补贴（县安排）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012924P00921510012C		<b>项目名称</b>	2024年住建局“双代”改造县级补贴（县安排）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342.95	<b>其中：财政资金</b>	342.95	<b>其他资金</b>	
	农村地区清洁					
<b>资金支出计划（%）</b>	<b>3月底</b>		<b>6月底</b>	<b>10月底</b>	<b>12月底</b>	
	102.89		205.77	308.66	342.95	
<b>绩效目标</b>	1.完成我县部分城中村气代煤、电代煤改造，有效减少大气污染排放物。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户数	全县享受运行补贴的双代户数	≤12522户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双代运行补贴完成率	完成全县12522户运行补贴发放工作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发放双代运行补贴时间	采暖季结束后发放双代运行补贴	≤3月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运营补助标准	用户气量运营补助标准	2017年改造≤240元/户，2019年改造≤480元/户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运营补助标准	用户电量运营补助标准	2017年改造≤300元/户，2018-2019年改造≤600元/户，2021年改造≤1200元/户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散煤替代量	用气电采暖方式代替燃煤锅炉	≥2吨/户	年度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运行补贴年份	运行补贴年份大于等于3年	根据《石财建【2019】75号文件要求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群众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年度工作计划	

## 9、2024 年住建局保障性住房建设（县安排）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012924P00921110002R		<b>项目名称</b>	2024 年住建局保障性住房建设（县安排）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900.00	<b>其中：财政资金</b>	900.00	<b>其他资金</b>	
	住房建设					
<b>资金支出计划（%）</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b>12 月底</b>	
	270.00		540.00	810.00	900.00	
<b>绩效目标</b>	1.完成 2024 年度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任务，提高居民生活水平，提增强居民幸福感。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保障性住房面积	公租房建设保障性住房面积	5000 平方米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施工进度工作量占工程完工总量的比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工程建设质量合格情况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项目按计划开工情况	≥95%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项目按计划完工情况	≥95%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保障性住房项目资金预算金额	不超出项目预算控制数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住户生活环境	全县居民生活环境改善的情况	有效改善	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建筑（工程）综合利用率	反映保障性住房（工程）综合利用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95%	年度工作计划	

## 10、2024 年住建局城区污水处理系统运营服务（县安排）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012924P00923810008M		<b>项目名称</b>	2024 年住建局城区污水处理系统运营服务（县安排）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592.40	<b>其中：财政资金</b>	592.40	<b>其他资金</b>	
	污水处理					
<b>资金支出计划（%）</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b>12 月底</b>	
	177.72		355.44	533.16	592.40	
<b>绩效目标</b>	1.保证污水的各项指标符合协议约定的排放标准，保证各项指标通过各方检查，切实保障该项目的正常运营。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率	处理污水量占县城污水产生量的比例	≥80%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日均处理水量	每日平均处理污水数量	18500m3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质量标准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情况	《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及时性	污水处理的时效情况	及时处理	行业标准	
	成本指标	污水场运行费用	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费用	当年预算安排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总成本	污水处理的总体成本	预算批复金额	预算批复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物排放降低率	污染物排放总量同期下降的比率	≥80%	年度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环境的影响	污水处理对全县生活环境的影响	污水处理后可再利用发电、绿化灌溉、洒水等。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公众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年度工作计划	

## 11、2024 年住建局城市公共设施维护与管理（县安排）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012924P00922310009M		<b>项目名称</b>	2024 年住建局城市公共设施维护与管理（县安排）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22.00	<b>其中：财政资金</b>	22.00	<b>其他资金</b>	
	公共设施					
<b>资金支出计划（%）</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b>12 月底</b>	
	6.60		13.20	19.80	22.00	
<b>绩效目标</b>	1.保障公共基础设施完好，保障市政公用事业基础设施正常运行。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量完成率	实际完成工作量占工作计划的比例	≥95%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公共基础设施完好率	年度内市政公用事业建设及维护工作量占年度工作计划的比例	≥95%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维修及时率	及时完成维修	≥95%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维护完成时限	全县公共设施维护及时完成情况	2024 年 12 月底前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维护成本	公共设施维持成本情况	控制成本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总成本	公共设施维护总成本	预算批复金额	预算批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生活环境	改善、提高居民生活环境	显著提高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群众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年度工作计划	

## 12、2024 年住建局城五街及外环生活垃圾清扫清运保洁（县安排）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012924P00923910017K		<b>项目名称</b>	2024 年住建局城五街及外环生活垃圾清扫清运保洁（县安排）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146.00	<b>其中：财政资金</b>	146.00	<b>其他资金</b>	
	垃圾清扫					
<b>资金支出计划（%）</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b>12 月底</b>	
	43.80		87.60	131.40	146.00	
<b>绩效目标</b>	1.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质量，降低道路积尘走航指数。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实际完成工作量占工作计划的比例	≥90%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提高道路机械作业质量	降低道路积尘走航指数	≥9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清扫清运及时率	垃圾清运清扫时效情况	清理及时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严格控制预算、不超标	严格控制预算、不超标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总成本	清运清扫保洁的总体成本	预算批复金额	预算批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生活居住环境	生活环境改善情况	显著提高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群众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工作计划	

### 13、2024 年住建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置（县安排）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012924P009239100160		<b>项目名称</b>	2024 年住建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置（县安排）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600.00	<b>其中：财政资金</b>	600.00	<b>其他资金</b>	
	垃圾处理					
<b>资金支出计划（%）</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b>12 月底</b>	
	180.00		360.00	540.00	600.00	
<b>绩效目标</b>	1.利用水泥协同窑和焚烧发电炉对我县城乡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置，有效提高生活垃圾处置率，生活垃圾处置达到 100%。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均处置垃圾数量	平均每天约处置垃圾的吨数	≥60 吨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无害化处理率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达标情况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垃圾处理	垃圾处理符合国家要求、行业规范标准	不能含有直径大于 30cm,长度大于 50cm 的大块垃圾、不可燃烧物或者建筑垃圾。	合同约定	
	时效指标	处置垃圾及时性	城乡生活垃圾处置时效情况	及时处置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垃圾处置费用	生活垃圾处置垃圾的费用	按合同执行	合同约定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对全县居民生活环境的影响	有效改善	年度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大气污染环境	对全县大气污染环境影响	有效改善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公众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年度工作计划	

### 14、2024 年住建局公园及县城街道绿化管护（县安排）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012924P00922210004X		<b>项目名称</b>	2024 年住建局公园及县城街道绿化管护（县安排）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528.00	<b>其中：财政资金</b>	528.00	<b>其他资金</b>	
	公园及街道					
<b>资金支出计划（%）</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b>12 月底</b>	
	158.40		316.80	475.20	528.00	
<b>绩效目标</b>	1.保证县城绿化景观效果良好，改善人居环境。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园绿地面积	有浇灌设施的公园绿地总面积	567178 m <sup>2</sup>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公园绿地面积	无浇灌设施的街道绿地总面积	135329 m <sup>2</sup>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公园绿地面积	无浇灌设施的游园总面积	18990 m <sup>2</sup>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绿化管护达到二级标准	达到市园林绿化管护二级标准	达到管护二级标准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管护及时性	公园及街道绿化管护时效情况	及时完成管护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管护资金标准	园林绿化管护资金标准	按规定执行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管护苗木成活率	当年绿化苗木成活面积与当年绿化面积的比率	≥98%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群众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8%	年度工作计划	

## 15、2024 年住建局环境卫生工作（县安排）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012924P00923910015C		<b>项目名称</b>	2024 年住建局环境卫生工作（县安排）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700.00	<b>其中：财政资金</b>	700.00	<b>其他资金</b>	
	道路清扫					
<b>资金支出计划（%）</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b>12 月底</b>	
	210.00		420.00	630.00	700.00	
<b>绩效目标</b>	1.推进洁净城市创建进程，加大大气污染治理力度。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扫长度	道路清扫清运保洁的长度	62.39km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清扫宽度	道路清扫清运保洁的宽度	299m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清扫面积	道路清扫清运保洁的面积	1685282 m <sup>2</sup>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达到以克论净标准	达到双五双十标准，主城区主、次干道道路浮尘每平方米不得高于 5 克，地面垃圾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背街小巷街道道路浮尘每平方米不得超过 10 克，地面垃圾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	全面落实到位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清扫清运及时率	城区垃圾清理时效情况	清理及时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不超出当年预算安排的数额	不超出当年预算数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生活居住环境	城区居民的生活居住环境	有效改善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群众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年度工作计划	



## 16、2024 年住建局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及维护（县安排）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012924P009240100068		<b>项目名称</b>	2024 年住建局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及维护（县安排）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110.00	<b>其中：财政资金</b>	110.00	<b>其他资金</b>	
	监测及维护					
<b>资金支出计划（%）</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b>12 月底</b>	
	33.00		66.00	99.00	110.00	
<b>绩效目标</b>	1.完成环境监测工作，提高城乡环境质量。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量完成率	实际完成工作量占工作计划的比例	≥90%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环境监测质量	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质量达标情况	到达国标 16889-2008 表 2 标准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环境监测	按时完成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工作	环保要求及排污许可证要求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垃圾场监测费用	垃圾场正常监测费用	当年预算安排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总成本	环境监测的总体成本	预算批复金额	预算批复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物排放降低率	污染物排放总量同期下降的比率	≥80%	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生活环境	改善、提高居民生活环境	显著提高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公众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年度工作计划	

### 17、2024 年住建局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县安排）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012924P00924010005L		<b>项目名称</b>	2024 年住建局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县安排）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74.00	<b>其中：财政资金</b>	74.00	<b>其他资金</b>	
	渗滤液处理					
<b>资金支出计划（%）</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b>12 月底</b>	
	22.20		44.40	66.60	74.00	
<b>绩效目标</b>	1.实现渗滤液处理全部达标，改善环境质量。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渗滤液处理量	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的数量	60 吨/日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渗滤液处理达标率	渗滤液无害化处理达到国标 16889-2008 表 2 标准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渗滤液处理时限	渗滤液处理时效情况	处理时间 8 个月左右（天冷温度低无法处理）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渗滤液处理运行费用	渗滤液处理正常运行费用	预算批复金额	预算批复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物排放降低率	污染物排放总量同期下降的比率	≥80%	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生活环境质量	全县居民生活的居住环境	明显提升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群众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年度工作计划	

## 18、2024 年住建局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行补助（冀财建【2023】229 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012924P00921510011Q		<b>项目名称</b>	2024 年住建局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行补助（冀财建【2023】229 号）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89.00	<b>其中：财政资金</b>	89.00	<b>其他资金</b>	
	农村地区清洁取暖					
<b>资金支出计划（%）</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b>12 月底</b>	
	26.70		53.40	80.10	89.00	
<b>绩效目标</b>	1.完成我县部分城中村中村气代煤、电代煤改造，有效减少大气污染排放物。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户数	全县享受运行补贴的双代户数	≤12522 户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双代运行补贴完成率	完成全县 12522 户运行补贴发放工作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发放双代运行补贴时间	采暖季结束后发放双代运行补贴	≤3 月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运营补助标准	用户气量运营补助标准	2017 年改造≤240 元/户，2019 年改造≤480 元/户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运营补助标准	用户电量运营补助标准	2017 年改造≤300 元/户，2018-2019 年改造≤600 元/户，2021 年改造≤1200 元/户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散煤替代量	用气电采暖方式代替燃煤锅炉	≥2 吨/户	年度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运行补贴年份	运行补贴年份大于等于 3 年	根据（石财建【2019】75 号文件要求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群众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年度工作计划	

### 19、2024年住建局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运营补贴（冀财资环【2023】98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012924P009215100086		<b>项目名称</b>	2024年住建局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运营补贴（冀财资环【2023】98号）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76.00	<b>其中：财政资金</b>	76.00	<b>其他资金</b>	
	农村地区清洁取暖					
<b>资金支出计划（%）</b>	<b>3月底</b>		<b>6月底</b>	<b>10月底</b>	<b>12月底</b>	
	22.80		45.60	68.40	76.00	
<b>绩效目标</b>	1.完成我县部分城中村气代煤、电代煤改造，有效减少大气污染排放物。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户数	保障户数	12522户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二氧化硫排放削减量	当年实际二氧化硫排放削减量	≥6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补助发放到位时效情况	按规定时间发放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运营补助标准	用户气电运营补助标准	按标准执行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物排放降低率	污染物排放降低率	≥60%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群众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年度工作计划	

## 20、2024年住建局农村危房改造（冀财社【2023】228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012924P00921710014Y		<b>项目名称</b>	2024年住建局农村危房改造（冀财社【2023】228号）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3.80	<b>其中：财政资金</b>	3.80	<b>其他资金</b>	
	危房改造					
<b>资金支出计划（%）</b>	<b>3月底</b>		<b>6月底</b>	<b>10月底</b>	<b>12月底</b>	
	1.14		2.28	3.42	3.80	
<b>绩效目标</b>	1.确保全县农户住房质量安全达到标准，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危房改造户数	危房改造户的数量	5户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住房安全达标率	农户住房安全达标情况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情况	≥95%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户居住环境	对农户生活环境影响	提升农户居住环境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95%	年度工作计划	

## 21、2024 年住建局农村危房改造（冀财社【2023】246 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012924P00921710015J		<b>项目名称</b>	2024 年住建局农村危房改造（冀财社【2023】246 号）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11.20	<b>其中：财政资金</b>	11.20	<b>其他资金</b>	
	危房改造					
<b>资金支出计划（%）</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b>12 月底</b>	
	3.36		6.72	10.08	11.20	
<b>绩效目标</b>	1.确保全县农户住房质量安全达到标准，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量完成率	实际完成工作量占工作计划的比例	≥95%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住房安全达标率	农户住房安全达标情况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情况	≥95%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户居住环境	对农户生活环境影响	提升农户居住环境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95%	年度工作计划	

## 22、2024 年住建局农村危房改造（县安排）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012924P00921710017R		<b>项目名称</b>	2024 年住建局农村危房改造（县安排）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12.00	<b>其中：财政资金</b>	12.00	<b>其他资金</b>	
	危房改造					
<b>资金支出计划（%）</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b>12 月底</b>	
	3.60		7.20	10.80	12.00	
<b>绩效目标</b>	1.确保全县农户住房质量安全达到标准，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量完成率	实际完成工作量占工作计划的比例	≥95%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住房安全达标率	全县农户住房质量安全达标情况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全县危房改造工作任务完成及时情况	≥95%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改造完成时限	全县农户住房改造任务完成及时情况	2024 年 12 月底前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不超出当年预算安排的数额	不超出预算安排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总成本	农户住房改造总体成本	预算批复金额	预算批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户居住环境	对本县农户居住生活环境的影响	显著提升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95%	年度工作计划	

### 23、2024 年住建局市政设施维护与管理（县安排）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012924P009223100082		<b>项目名称</b>	2024 年住建局市政设施维护与管理（县安排）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280.00	<b>其中：财政资金</b>	280.00	<b>其他资金</b>	
	市政设施					
<b>资金支出计划（%）</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b>12 月底</b>	
	84.00		168.00	252.00	280.00	
<b>绩效目标</b>	1.保障公共基础设施完好，保障市政公用事业基础设施正常运行。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施分类	市政维护道桥设施	1174405.06 平方米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设施分类	市政维护排水设施	63496.68 米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设施分类	市政维护照明设施	3557 盏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公共基础设施完好率	年度内市政公用事业建设及维护工作量占年度工作计划的比例	≥95%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维护完成时限	全县市政设施维护及时完成情况	2024 年 12 月底前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总成本	市政设施维护总成本	预算批复金额	预算批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生活环境	改善、提高居民生活环境	显著提高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群众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年度工作计划	



## 24、2024 年住建局污水管网维护与管理（县安排）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012924P00000310003T		<b>项目名称</b>	2024 年住建局污水管网维护与管理（县安排）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100.00	<b>其中：财政资金</b>	100.00	<b>其他资金</b>	
	污水维护					
<b>资金支出计划（%）</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b>12 月底</b>	
	30.00		60.00	90.00	100.00	
<b>绩效目标</b>	1.保证污水管网正常和安全运转，排入管网水质符合进水水质标准。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率	处理污水量占县城污水产生量的比例	≥80%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达标率	污水无害化处理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及时性	反应维修维护时效情况	接收到通知后立刻维修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维修维护费	污水管网维修维护费用	按规定执行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总成本	管网维护的总体成本	预算批复金额	预算批复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物排放降低率	污染物排放总量同期下降的比率	≥80%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公众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年度工作计划	

## 25、2024 年住建局县城建设工程租地（县安排）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012924P00923010002J		<b>项目名称</b>	2024 年住建局县城建设工程租地（县安排）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8.05932	<b>其中：财政资金</b>	8.05932	<b>其他资金</b>	
	租地补偿					
<b>资金支出计划（%）</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b>12 月底</b>	
	2.417796		4.835592	7.253388	8.05932	
<b>绩效目标</b>	1.租地补偿按规定及时发放到位。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偿亩数	补偿各项目租地的数量	26.424 亩	合同约定	
	质量指标	补偿资金发放完成率	各项目租地补偿资金发放完成情况	100%	合同约定	
	时效指标	补偿资金发放及时性	各项目租地补偿资金发放时效情况	及时发放到位	合同约定	
	时效指标	发放时限	补偿资金及时发放时限	2024 年 12 月底前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补偿标准	粮食双千斤	3030 元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对居民生活环境影响	有效改善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95%	年度工作计划	

## 26、2024 年住建局赞皇县城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一区生态封场（县安排）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012924P00924010007U		<b>项目名称</b>	2024 年住建局赞皇县城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一区生态封场（县安排）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300.00	<b>其中：财政资金</b>	300.00	<b>其他资金</b>	
	封场					
<b>资金支出计划（%）</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b>12 月底</b>	
	90.00		180.00	270.00	300.00	
<b>绩效目标</b>	1.完成垃圾填埋场一区生态封场工程任务，垃圾场所在地周边生态环境逐步得到恢复，改善周边生活环境。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建设完成率	完成工程建设占工程总量的比例	100%	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封场规模	一区生态封场规模	约 3.94 万平方米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一区生态封场工程工程质量合格情况	100%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一区生态封场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工程开始时间	一区生态封场工程开工时间	2022 年 7 月份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一区生态封场工程完成及时情况	2022 年 11 月底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封场计划完工情况	100%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当年项目预算安排数	不超出项目预算控制数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影响	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	有效改善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群众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工作计划	

## 27、2024 年住建局装配式农村住房建设（冀财农【2023】192 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012924P009217100166		<b>项目名称</b>	2024 年住建局装配式农村住房建设（冀财农【2023】192 号）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35.00	<b>其中：财政资金</b>	35.00	<b>其他资金</b>	
	装配式农房建设					
<b>资金支出计划（%）</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b>12 月底</b>	
	10.50		21.00	31.50	35.00	
<b>绩效目标</b>	1.确保装配式农房工作落地，保证农房建设效果。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配式农房数量	全县装配式农房建设的数量	35 户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农房试点建设达标率	全部采用装配式农村建设项目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建设完成时限	采用装配式农房建设任务完成及时情况	2024 年 12 月底前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限	全县装配式农村住房建设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按时发放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标准	全县装配式农村住房建设补助资金标准	1 万元/户	《关于做好 2023 年装配式农村住房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建房屋保证安全期限	采用装配式农房建设任务保证安全期限	≥15 年	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户居住环境	35 户采用装配式农房建设生活居住环境	明显提升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95%	年度工作计划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333001 赞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2024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 七、国有资产信息

赞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2386.89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00 万元。

### 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333001 赞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截止时间：2023-12-31

项 目	数 量	价 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2386.89
1、房屋（平方米）	2673	172.83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673	172.83
2、车辆（台、辆）	67	1952.62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261.44

## 八、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罚没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